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175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07 被 告 陳竣至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
09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90元自民國11
12 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5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5,851元自
14 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1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怡伶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